

海南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备案（附波兰降低税负）

产品名称	海南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备案（附波兰降低税负）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海南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备案（附波兰降低税负）

对整体出口增长的拉动力持续提升。去年“新三样”拉动中国出口整体增长1.7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拉动出口整体增长2个百分点，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大。

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口快速增长。今年一季度，中国“新三样”对欧盟、美国、东盟、韩国和英国五大市场出口分别增长88.7%、88.1%、103.5%、121.7%和118.2%，规模合计占“新三样”出口总值的71.6%。

各类外贸主体出口竞相发力。一季度，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等经营主体出口“新三样”均实现快速增长，增速分别达到79.3%、40.9%和121.9%。其中，民营企业占“新三样”出口总值的65.4%，比重较去年同期提升4.5个百分点，占出口总体的比重高于民营企业。

海南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备案

海南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全流程

- 1、准备申报材料，比较复杂的是前期情况说明报告（可研、尽调、投环）；境外投资备案表、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一般准备材料5-7个工作日可完成；
- 2、申报材料签字盖章，2-3个工作日；
- 3、线上申报，目前发改委和商委均实现无纸化办公，1个工作日；
- 4、受理：发改委申报到受理时间各地不一，3-20个工作日不等；商委申报到受理时间各地不一，3-7个工作日不等。

- 5、审核：发改委审核一般7个工作日，14个工作日；商委审核一般7个工作日；
- 6、修正：根据政府修改意见进行修正，时间不定
- 7、出证：获得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1个工作日。
- 8、外汇登记：获得上述证书后进行外汇登记，审核时间7-20个工作日（建议多预留时间）。

（根据相关法规，境内的非国有企业进行海外直接投资或并购交易，需获得商务部门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准、发改委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银行外汇登记三大环节。海南境外投资备案涉及的政府单位有：商务部、发改委、外管局。

- 1、发改委立项——向发改部门及委会部门申请项目，报送项目信息，境内投资人签署各项所需法律文件，待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发放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 2、商务部审批发证——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发放《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应在收到证书2年内在国外开展投资。
- 3、外汇管理局备案——银行放外汇，外管局监管。投资金额500万美金以上的，需向外管部门汇报。外管部门审核后，向境内企业发放《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波兰降低税负

（1）《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年营业额（含增值税）不超过120万欧元的小型纳税人，包括企业和从事经营的个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从19%降至15%。2018年11月14日，总统签署了企业所得税修正案，又进一步扩大了税收优惠的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年度营业额不超过120万欧元的小型企业以及第壹年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可以享受9%的优惠税率。自2020年1月1日起，享受该优惠税率的年度营业额门槛变更为不超过200万欧元。

（2）自2019年8月1日起，年龄低于26岁的个人，一年内取得的受雇所得或者提供独立服务（如代理服务或类似的民事法律合同）取得的所得不超过85528兹罗提的，该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学生以及研究生的实习收入也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

（3）自2021年1月1日起，股东仅为自然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可以仅在向股东分配利润时（需满足一定附加条件）以统一税率一次性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无需在每个纳税年度申报纳税。上述规定可适用于4个纳税年度（并可进一步选择延长4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简单股份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股份合伙企业也可以适用该统一税率优惠政策。

只有满足一系列条件的实体才能适用上述统一税率政策，其中主要条件包括：

上一纳税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总额或平均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兹罗提（含增值税）（该条件已于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投资活动的收入（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应收账款、担保、保证）不超过总收入的50%；

在一年中至少雇用三名非股东的全职雇员至少300天（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则为一雇员）；

直接投资支出增加额的要求：在连续两个纳税年度内增加15%，但不少于2万兹罗提；或连续四个纳税年度内增加33%，但不低于5万兹罗提，前提是实施了重大投资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该条件已于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不持有其他公司资本中的股份、投资基金或集体投资机构中的参与权、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或作为基金会、信托基金或其他信托性质的实体的创始人或受益人而获得的其他权利；没有义务在特定的税收年度提交关于税收计划的报告。2022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统一税率如下：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平均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规定的最高收入限额的纳税人，适用的统一税率为15%；其他纳税人适用的统一税率为25%。如果有足够高的投资支出，例如两年内支出增加50%或四年内支出增加110%，适用税率可能进一步降低5%。自2022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和初创企业纳税人适用的统一税率为10%，其他纳税人为20%，不再受投资支出的限制。另外，对按照上述统一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还有机会享受特殊的投资基金支持，使其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为享受这一税收优惠，纳税人需在指定银行设立一个单独的税务结算账户。

(4)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居民控股企业从居民或非居民子公司收到的股息金额的95%免税。股息的剩余部分（即股息金额的5%），应与普通营业收入分开征税，税率为19%。此外，对控股企业向非关联方处置居民或非居民子公司的股份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免税，除非子公司50%以上的资产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波兰的不动产。详情见2.2.1.4。

(5) 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可就收购居民或非居民企业股份产生的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最高限额为250000兹罗提。前提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被收购企业在波兰或在与波兰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注册成立或设有管理机构；被收购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纳税人的主营业务相同（金融活动除外）；纳税人和被收购企业在收购前至少经营了24个月；纳税人与被收购企业在收购前2年内不是关联方；纳税人收购被收购企业的股份，构成投票权的绝对多数。如果纳税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出售或赎回所收购的股份，或在收购后的36个月内清算或宣布破产，则必须在计税基数中纳入这些扣除额。

(6) 自2022年1月1日起，拟在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的居民纳税人可享首次公开募股的税收优惠（IPO激励）。纳税人可在企业所得税计税基数中扣除以下费用：准备招股说明书的费用的150%，包括公证、法院、财政和证券交易所的费用以及法律要求的准备和发布公告的费用；法律咨询费用的50%，包括最高限额为50000兹罗提的税务和财务咨询服务。此外，每个在首次公开募股中购买股票并持有至少3年的个人投资者就其出售股票取得的利润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7) 自2022年1月1日起，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税收激励政策开始生效，包括机械化费用扣除、模型激励政策、研发人员激励政策、市场扩张激励政策等，详情见2.2.1.4。